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依据**】为了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特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综合行使有关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公众参与、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执法体制**】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统筹规划、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的全市或者跨区（县）执法行动，全市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指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案件以及其他不宜由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城市管理执法案件。

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区(县)或者跨街(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由属地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指挥；需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支持的，可请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街道（镇）设立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派出机构，派出机构以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名义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派出机构的人、财、物均直接由所属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管理。

第六条 【**相关部门职责**】 公安、规划、水务、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七条 【**社会治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机制，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组织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作用，引导、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第八条 【**相对人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行政处罚权**】 市、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三）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四）[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http://china.findlaw.cn/fangdichan/chengshiguihua/)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六）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七）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八)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权；

(九)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执法范围变更**】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可以由省人民政府调整，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法定事由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征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

第十二条 **【属地管辖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依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辖，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行政区域分界地带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可以由属地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自行协调，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可以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宣教职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街道(镇)的派出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越权禁止**】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得超越职权范围。

第十五条 【**保护职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同时纠正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损害的，不得以行政处罚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六条**【统一要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应当使用统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识。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具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资格，执行公务时应当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执法标识，使用统一格式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程序合法。

第十七条 【**投诉、举报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与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并书面反馈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在七日内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日常巡查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与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教育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登记立案制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与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登记立案制度，对执法检查发现、上级转办督办、其他单位移送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登记、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的，登记后予以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举报投诉事项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依法作出处理，但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举报投诉的；

（二）无具体的违法主体或者违法事实的；

（三）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程序的。

第二十条 **【全过程记录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与视频等方式，对包括登记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归档管理在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保护相对人制度**】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辱骂、威胁、殴打当事人，不得违法损毁当事人的物品。

第二十二条 【**案件移送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调查处理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门户网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派出执法机构，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外明显位置设置专门公告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网址和公告栏地址。门户网站和公告栏可以作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布信息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载体。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城市管理执法信息特别是与公众健康等密切相关的信息，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管理执法案件，通过电视、报刊、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数字管理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强化视频监控等城市运行数据的综合采集和管理分析，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成统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服务热线，实现与110报警电话等对接；可以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等新技术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回避制度】**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包括调查、信访和案件审批审核等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一）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二）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行为禁止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行政执法相对人的违法行为隐瞒不报；

（二）与被检查单位和个人、行政执法相对人串通，编造虚假报告；

（三）参与行政执法相对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

（四）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信息；

（五）违反法定程序执法；

（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依法应当回避但未回避；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调查取证措施**】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 记录当事人的身份和居住信息，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执法事项有关的情况，制作询问笔录或调查笔录；

（二）收集、调取相关的物证。物证调取不便的，可以拍摄足以反映物品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并予以注明；

（三）进入与执法事项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勘验、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勘验笔录；

（四）查阅、复制与执法事项有关的资料；

（五）实施先行登记保存；

（六）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规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证》；

（二）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询问人核实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现场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核实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盖章见证或者由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见证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无见证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四）需要技术鉴定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或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五）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

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当事人配合规范**】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执法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阻扰执法人员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二）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篡改、毁灭证据；

（三）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执法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情况；

（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

（五）其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条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一）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可能隐匿、转移、毁损、篡改或者变卖证据的；

（二）受保存条件或其自然属性的限制，证据可能自然毁损或灭失的；

（三）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清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当场制作清单一式二份，分别由当事人和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保存。清单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盖章见证或者由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见证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无见证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先行登记保存的清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先行登记保存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

(三)当事人领回工具和其他物品的条件；

(四)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自动解除**】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三条 【**特定违法行为的执法措施**】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停放车辆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地点停放。

（二）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并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暂停向建设工程的供电、供水，也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并清理现场。

（三）对违反国家法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经依法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继续施工的，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施工工具；查封、扣押施工工具仍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可以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暂停向建设工程的供电、供水。

（四）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悬挂、张贴、涂写、刻画宣传品，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宣传品，并可以通过宣传品中的通讯号码对当事人实施语音提示，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未按要求接受处理的，可以书面通知通讯单位暂停当事人的通讯服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暂停供电、供水、通讯服务措施时，供电、供水、通讯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服务合同暂停供电、供水、通讯服务；违法行为纠正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供电、供水、通讯单位恢复供电、供水、通讯服务。

第三十四条 【**查封、扣押的条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前条规定以外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查封、扣押违法者从事违法行为所使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违法所得、非法持有的违禁品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五条 【证据箱袋制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扣押措施的，应当当场清点保存的证据或者扣押的工具和其他物品。当场难以清点的，可以直接封存入证据箱（袋）等证据收集容器予以保存或者扣押。

第三十六条 【**查封、扣押的前置程序**】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封、扣押之前，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可以在查封、扣押措施决定书中载明，并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应告知的内容；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告知。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予以认真考虑。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查封、扣押的清单与决定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清单应当记明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质地、数量等，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当场告知当事人的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依据，查封、扣押的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该执法机关分别保存。

第三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执法人员应在到期前五个工作日申请延长期限，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得超过三十日的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延长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执法机关不得以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为手段变相延长查封、扣押的期间；有关机构应当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不得故意拖延。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机关承担。

第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物品处置（一）**】查封、扣押措施已被解除或者自动解除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回工具和其他物品；无法通知的，应当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通知或者公告领回的期限届满，当事人未领回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因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查封、扣押的物品处置（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易腐烂变质、鲜活产品和其他不易保存的食品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和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调查和处理的，对其中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食品卫生标准的物品，可以在登记后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暂予保存，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登记后销毁， 销毁过程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摄)像予以记录。

依法查封、扣押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决定的集体讨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作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决定的，必须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一）拟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没收二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没收二万元以上的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查处违法建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案件的；

（三）涉及问题复杂、影响较大的；

（四）涉及行业面广、专业性强的；

（五）处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

（六）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建强制拆除的简易程序**】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一百平方米以下（不包含一百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与违法设施前，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建决定并依法进行催告。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限期自行拆除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直接实施强制拆除。

第四十三条 【**违建强制拆除的一般程序**】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一百平方米以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建决定并依法进行公告。

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公告文书中关于责令拆除的内容与期限应当一致；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公告文书可以同步发出。公告文书应当在市或者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网站和违法建设现场公示。

对违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强制拆除。

第四十四条 【结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案件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予以结案：

（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并执行完毕的；

（二）立案后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法行为，予以撤销的；

（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结案情形。

办结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资料应当及时归卷，并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档案。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四十五条 【**人员经费保障**】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总编制范围内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按照不低于居住人口数量万分之六的比例进行调剂配备，按照低于1:1的比例配置专职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并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优先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执法装备保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配置专用执法车辆、录音录像器材等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行政许可事项、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行动等有关行政管理信息。有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的，应当一并提供。

第四十八条 【**执法信息协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查询当事人身份、车辆、房屋及其他许可、资质、备案信息的，其他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无偿提供，不得拒绝或者收取费用。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获取的信息，仅限于案件办理使用，不得随意泄露。

第四十九条 【**技术协助**】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专业意见、提供资料或者进行检测、检疫、鉴定、认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结论或者提供相关资料；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结论前需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补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出具书面意见、结论或者提供信息的，不得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作一**】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移交执法事权的同时，将本部门原有的执法机构、执法编制、执法人员一并划归相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将核发证件情况和有关图件、资料等抄送同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规划部门抄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的规划许可资料信息，包括经审批许可的未建（在建）工程项目与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划许可资料信息。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案件的类型3个工作日之内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作二**】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履行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登记制度，发现属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提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作**三】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专项行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绝配合调查取证或者拒绝履行行政决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严重影响行政管理秩序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将有关情况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诚信系统的，应当将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拒绝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录入系统。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五十三条 【**与公安机关协作一**】当事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身份证明、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无法提供身份证明信息的，执法人员可以联系公安机关到现场协助。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设施、财物，撕毁法律文书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必须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作为民事纠纷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与公安机关协作二**】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安部门配合执法的派驻警员、联勤巡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派驻警员、联勤巡查、交叉任职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开下的公众参与**】市、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开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决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信息，为公众参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六条 【**村（居）、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参与**】市、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与居委会以及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联系，建立顺畅、有效的沟通机制，促进城市管理、社会自治和行业自律。

第五十七条 【**居委会的参与**】 居委会应当协助街道（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发现并报告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参与**】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规定的行为，应当立即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志愿者的参与**】 吸纳相关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志愿者和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参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解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有关法律知识，引导、劝导相对人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六十条 【**社会监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职责内容、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以及监督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内部监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督办督察、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监督制度。

第六十二条 【**上级对下级的监督**】 上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下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实体或程序上有错误的，可以撤销该行政决定或者责令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行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及时纠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其所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所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等处理。

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责任减免**】按照本规定负有执法协作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不支持、不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造成违法案件难以查处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协管人员、聘用人员引起的责任】**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不制止协助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安排协助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利用工作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聘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不履行执法协作义务的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对人违法事实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行为触犯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予以通报，并依法予以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没有立即劝阻或者没有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十条 **【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数字范围**】 本条例中涉及数字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